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89號

抗　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曾賀楣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抗告人以新臺幣201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券為相對人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鍾政翰提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鍾政翰之財產在新臺幣602萬17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鍾政翰如以新臺幣602萬179元為抗告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抗告人以新臺幣167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券為相對人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鍾政翰、張博卿提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鍾政翰、張博卿之財產在新臺幣5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鍾政翰、張博卿如以新臺幣500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之執行應於假扣押裁定送達債務人

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明定，是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抗告人就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依上揭說明，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宥緯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3日邀同相對人鍾政翰（下逕稱其名，與宥緯公司合稱宥緯公司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87萬元、100萬元、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3日起至117年11月3日止（下稱A借款）；又於113年8月19日向伊借款500萬元，並由相對人鍾政翰、張博卿（下逕稱其名，與宥緯公司等2人合稱相對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下稱B借款）。詎A借款自114年11月3日起、B借款自114年11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息，迄今分別積欠本金602萬179元、500萬元、合計1102萬17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伊以電話及發函催告相對人，其等斷然拒絕給付，伊乃於115年1月8日依約將A、B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提起清償借款訴訟。伊分別於115年1月6日、同年3月4日至宥緯公司位於新竹縣芎林鄉之營業處查訪，似已停止營業，現場無人，電話亦無人接聽，恐有移往遠地或逃匿情事；而相對人遭債權人聲請之本票裁定金額為2818萬4000元，鍾政翰、張博卿2人為120萬910元、鍾政翰為36萬5453元；宥緯公司名下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於112年4月12日已設定抵押權1000萬元予民間債權人，另130地號土地於114年12月8日亦增加設定抵押權1500萬元予民間債權人，足認宥緯公司已發生財務異常難以清償債務、就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之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鍾政翰於宥緯公司112年申貸時年收入120萬元，然其主、從債務高達5232萬4000元，其財產與債權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顯已喪失償債能力。張博卿於112年間年收入80萬元，其主、從債務高達2984萬4000元，其財產將無法或不足清償債權，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供擔保後，准對宥緯公司等2人之財產於602萬179元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於5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予以釋明，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規定。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而言。又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行為，有別於應為證明者，須其提出之證據達到使法院產生強固心證，確信其主張為真實之程度。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

四、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抗告人主張宥緯公司積欠伊借款屆期未清償，鍾政翰與張博卿各就連帶保證部分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提出放款借據、115年1月2日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民事起訴狀等件為憑（本院卷第23至87、95至99頁），堪認抗告人就其欲保全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經催告後拒絕給付，伊至宥緯公司所在地查訪，似已停止營業，而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其等並積欠他人高額債務，名下不動產設定高額抵押，財產將無法或不足清償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業據其提出催繳函、查訪照片、民事起訴狀、本票裁定、土地謄本、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明細、收入資料等件為據（原法院卷第57頁至第124頁，本院卷第63頁至第130頁）。審酌相對人經抗告人催告及提起本案訴訟後仍拒絕給付，且相對人除本件債務外，尚積欠其他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額債務，並遭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且宥緯公司名下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於112年4月12日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000萬元予民間債權人，另130地號土地於114年12月8日亦增加設定普通抵押權1500萬元予民間債權人，可知相對人已無力清償其對抗告人之債務，並同時受多數債權人追償，堪認抗告人已就相對人瀕臨無資力情狀提出證據，依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本院得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薄弱心證，而對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但抗告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綜上，原裁定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宋家瑋

法　官　林于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靜怡